

新《消法》实施满月，共受理咨询投诉697件

# “无理由退货”难兑现 “霸王条款”仍霸道

本报记者 范海罡

今年3月15日，新修订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新《消法》)正式施行，其中网购有了七天的“后悔权”，明确餐厅“霸王条款”无效、消费者信息不得泄露和出售等内容引起了消费者的广泛关注。

如今，一个月过去，新《消法》也在悄悄地改变着商家的经营方式，影响着消费者的消费习惯。那么，眼下新《消法》实施后的消费市场是否有所好转？昨日，镇江工商局12315投诉热线统计，从3月15日起，共接到来电1687件，其中咨询1028件，投诉595件，举报64件。12315投诉热线负责人辛扬发介绍，有关新《消法》咨询投诉有697件，目前已全部受理。但通过梳理发现，其中网购7天无理由退款，餐厅“霸王条款”等问题依然不容乐观。

## “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”有点难

现象

作为新《消法》的亮点，“网购7日内无理由退货”受到广泛关注。新《消法》规定，网购商品可以在7天内无理由退货，但定做的、鲜活易腐的商品和音像制品、报纸期刊等商品除外。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，不适用无理由退货，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。正是后面这些条款让一些商家钻了空子。

提醒

## 餐饮业“霸王条款”仍很猖獗

现象

“包厢设最低消费”“就餐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”“饭店收取消毒餐具费”……长期以来，这些“霸王条款”在商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经常出现。新《消法》明确规定，“霸王条款”内容无效，为消费者依法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。但一个月来，12315投诉热线还是能接到不少关于餐饮业“霸王条款”的投诉。

提醒

# 期盼已久的金聚楼早茶 18日全新恢复

特聘广厨大师  
主打广式点心

4月18日至4月30日

一律 8.8 折优惠

金牌靓凤爪



地址：南门大街249号

电话：84437066 84422204

第一楼街发生意外事故

## 一男子疑在楼顶施工时坠亡



本报讯 昨天下午2点多，在第一楼街中山东路口旁，一名男子意外坠楼，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记者从现场了解到，男子今年26岁，从淮安来镇打工，事发时，男子与另一名工友在楼顶施工，不知何故从楼顶摔下。目前，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当日下午2点50分左右，记者接报赶到现场看到，一名男子被抬上担架送往医院。听说有人坠楼，不少市民围在路边询问细节。有人指着相邻的一幢商业楼说，男子就是从楼顶摔下来的。

坠楼地点位于市中心商业区，周围商铺林立。由于中山东路正在进行人防工程施工，北半幅人行道上竖起围挡保护，坠地现场凌乱不堪。男子恰好落在围

挡内，在泥土地上砸出个浅坑。地上还有一个带线的冲击钻及切割机，不过没有血迹。听到响声并跑过去查看的周先生当时在马路对面，周先生说，男子从楼上落下时，他还以为是谁扔了垃圾下来，等过去一看，发现是名年轻男子。

“我问他伤重吗，他点点头，但说不出话来，后来120来的时候连声音都没有了，应该是不行了。”周先生后来打听到，男子26岁，与他一样是淮安人，当时在楼顶作业。

经现场观察，事发楼幢电梯可达7楼，算上楼顶平台，目测约达到9层楼高度。记者随后搭乘电梯到7楼，并经楼梯抵达顶楼天台，看到民警正在进行勘查。

楼顶有一片面积在几十平方米的蓝色彩钢瓦，但看不出作何用途。坠楼男子工友告诉记者，他与男子是老乡，男子姓周(音)，问及周某是如何摔下的，他似乎仍在惊吓中，没有回答。

随后，记者从接诊的江大附院抢救室了解到，坠楼男子已不治身亡。(陈路)

## 轿车遇车祸起火 烧得只剩空架子

本报讯 前晚10时许，新区港南路五峰山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与一辆奥迪小型轿车相撞，剧烈的撞击使奥迪小型轿车起火燃烧，幸好轿车内的2人及时逃生，轿车司机在事故中受伤，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。

当晚10时19分，新区消防与新区交巡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迅速赶到现场时发现，失火的轿车火光冲天，整辆轿车都在剧烈燃烧，消防官兵立即用2支水枪对火势进行控制。此时，轿车因撞击时造成油箱破裂，汽油不断往外泄漏，刚刚被压制住的火



(冯勇 赵竹生 胡四荣)